

006628

韶关市志

(下)

韶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韶关市志

(下)

韶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目 录

(下)

卷十四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623	二、隋唐五代	164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23	三、宋元	165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625	四、明清	1657
一、代表的选举	16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粤北地方政府及	
二、代表大会简况	1627	职官设置	1681
三、人大代表组	163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粤北	
四、代表大会决议案及其		地方政府及职官设置	1683
落实	1634	一、地、市政府设置	1683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二、县(市、区)、乡(镇)政府	
员会	1635	设置	1694
一、组织机构	1635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696
二、主要职权	163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696
三、历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1697
简况	1636	一、组织	1697
四、代表视察活动	1641	二、职责	1698
第四节 县(区)人民代表会议与		第三节 政协活动	1699
人民代表大会	1642	一、委员学习	1699
一、县人民代表会议	1642	二、协商监督	1700
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	1643	三、委员提案	1701
第二章 政府	1645	四、“三胞”联谊	1702
第一节 古代粤北地方政府及职官		五、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	1703
设置	1645	第四节 县(区)政协概况	1703
一、汉魏六朝	1645		

卷十五 人事 侨务 外事 民政

第一章 人事	17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07
--------------	------	----------------	------

第二节 干部队伍	1708	二、韶关人因公出国考察	1748
第三节 干部来源	1710	第四章 民政	1754
第四节 调配与任免	171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54
一、调配	1711	第二节 救灾救济	1755
二、任免	1712	一、灾害救济	1755
第五节 考核与奖惩	1714	二、社会救济	1756
一、考核	1714	三、收容遣送	1757
二、奖惩	1715	第三节 社会福利	1760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	1716	一、福利团体	1760
一、工资	1716	二、福利事业	1760
二、福利	1719	三、福利生产企业	1763
第七节 退休退职	1721	第四节 优抚工作	1764
第八节 人才交流	1722	一、抚恤	1764
第九节 编制管理	1723	二、优待	1764
一、管理机构	1723	三、建立烈士陵园和纪念碑	1765
二、机构与人员编制	1724	四、拥军劳军	1765
第二章 侨务	1728	第五节 退役军人安置与军供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28	工作	1766
第二节 华侨与归侨	1729	一、退役安置	1766
第三节 发展华侨经济	1729	二、军供	1768
第四节 落实华侨政策	1731	第六节 扶持革命老区	1768
第五节 宣传与接待	1733	第七节 婚姻登记	1769
第六节 归侨群众组织	1735	一、国内婚姻登记	1769
第三章 外事	1738	二、涉外婚姻登记	17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38	第八节 丧葬管理	1771
第二节 外事工作发展概况	1738	一、推行火葬	1771
第三节 主要外事活动	1739	二、土葬管理	1772
一、外国人来韶关活动	1739		

卷十六 军事 政法

第一章 军事	1777	二、民国时期粤北军事机构	1780
第一节 军事要地和设施	1777	三、建国后粤北军事机构	1781
一、军事要地	1777	第三节 驻军	1783
二、军事设施	1778	一、古代驻军	1783
第二节 军事机构	1779	二、民国时期驻军	1784
一、古代粤北军事机构	1779	三、建国后驻军	1789

附：抗日盟军	1790	一、技术建设	1834
入侵日军	1790	二、案件侦破	1834
第四节 重要战事	1790	第七节 治安管理	1835
一、古代战事	1790	一、肃毒	1835
二、民国时期战事	1793	二、禁赌	1835
三、建国后战事	1803	三、取缔卖淫嫖娼	1835
第五节 兵役	1807	四、特种行业管理	1836
一、古代兵役	1807	五、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1836
二、民国时期兵役	1809	六、基层治安组织	1837
三、建国后兵役	1809	第八节 户籍管理	1837
第六节 民兵	1813	第九节 消防事业	1838
一、发展概况	1813	一、消防组织	1838
二、军事训练	1814	二、消防设备	1838
三、政治教育	1815	第十节 交通管理	1839
四、武器装备	1815	一、管理机构	1839
五、重要活动	1816	二、交通设施	1839
第七节 人民防空	1818	三、重大交通事故及处理	1839
一、组织机构	1819	第三章 检察	1841
二、工程设施	18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41
三、防空指挥	1821	一、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1841
四、通信警报	1824	二、建国后的检察机关	1841
五、宣传教育	182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843
六、经费与物资	1826	一、民国时期的刑事检察	1843
第二章 公安	1828	二、建国后的刑事检察	184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28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846
一、建国前的警察机构	1828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847
二、建国后的公安机关	182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849
第二节 清剿残匪	1830	一、对执行刑罚的监督	1849
一、匪情	1830	二、对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850
二、剿匪	1830	三、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1831	的监督	1850
一、镇压反革命分子	1831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851
二、破获反革命纠合集团	1831	一、控告申诉检察发展概况	1851
三、开展反特斗争	1832	二、复查历史案件	1852
第四节 清查登记	1832	第四章 审判	1853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83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53
第六节 刑事案件侦破	1834	一、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1853

二、建国后的审判机构	1853	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1863
第二节 审判程序	1855	第三节 调解	1864
一、民国时期的审判程序	1855	一、清末时期的调解	1864
二、建国后的审判程序	1855	二、民国时期的调解	1865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856	三、建国后的人民调解	1865
一、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1856	第四节 公证	1866
二、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1856	一、公证组织	1866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859	二、公证业务	1867
一、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1859	第五节 律师	1868
二、建国后的民事审判	1859	一、概况	1868
第五节 执行	1860	二、律师业务	1869
第六节 复查	1861	第六节 监狱	1871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862	第七节 劳动教养	187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62	一、教养场所	1872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862	二、管理教育	1872
一、宣传形式	1862		

卷十七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	1877	第五节 普通高等教育	1921
第一节 儒学、书院、社学、私塾 与义学	1878	一、建国前普通高等教育	1921
一、儒学	1878	二、建国后普通高等教育	1922
二、书院	1879	第六节 成人教育	1924
三、社学	1881	一、民国时期的成人教育	1924
四、私塾与义学	1881	二、建国后的成人教育	1926
第二节 学前教育	1882	第七节 特殊教育	1936
一、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	1882	一、盲聋哑教育	1936
二、建国后的学前教育	1882	二、工读教育	1937
第三节 中、小学教育	1885	第八节 少数民族教育	1938
一、发展概况	1885	一、建国前的少数民族教育	1938
二、教学	1898	二、建国后的少数民族教育	1939
三、思想政治教育	1903	第九节 教师	1943
四、学校体育卫生	1908	一、教师队伍	1943
第四节 中等专业职业教育	1914	二、教师培训	1946
一、中等专业教育	1914	三、教师工资	1948
二、中等技工教育	1920	第十节 校舍与设备	1949
		一、校舍	1949

二、设备	1953	三、计划的实施与效益	1985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1956	第四节 科技情报	1985
一、经费来源	1956	一、机构	1985
二、经费支出	1965	二、设施	1986
第十二节 机构设置	1972	三、服务	1986
一、教育行政机构	1972	第五节 科技成果	1988
二、学校管理机构	1974	一、获奖项目	1988
第二章 科学技术	1977	二、主要科研成果简介	199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7	第六节 科学普及	1992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77	一、农村科普	1992
二、科研机构	1977	二、城市科普	1994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79	三、青少年科普	1995
一、科技人员分布	1979	第七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97
二、技术职称评定	1979	一、机构沿革	1997
三、科技人员待遇	1981	二、学术交流	1998
第三节 科技计划	1982	第八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2000
一、长远规划	1982	一、组织机构	2000
二、年度计划	1983	二、学术活动	2002

卷十八 文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文学艺术	2007	二、民间艺术	202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07	三、美术、摄影、书法	2030
第二节 文学	2008	四、社区文艺活动	2032
一、诗歌	2008	五、业余文艺队伍培训	2045
二、小说和散文	2010	六、业余文艺创作	2047
三、戏剧	2011	第五节 群众文艺社团	2048
四、儿童文学	2011	一、文联组织	2048
五、文学评论	2012	二、其他文艺组织	2049
第三节 专业艺术	2012	第六节 电影	2051
一、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012	一、管理机构	2051
二、地方戏曲和艺术品种	2015	二、放映单位	2052
三、表演场所和演出管理	2017	三、影片发行	2055
四、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	2018	四、电影宣传	2057
五、艺术教育	2019	第七节 文化市场	2059
第四节 群众文化	2019	第二章 新闻出版	2060
一、机构设置	2019	第一节 报纸	2060

· 6 · 目 录

一、民国时期的报纸	2061	二、古代生活遗址	2136
二、建国后的报纸	2063	三、古代生产遗址	2139
三、韶关主要报纸一览表	2066	四、古城遗址	2140
第二节 刊物	2072	五、革命旧(遗)址	2141
一、民国时期的期刊	2072	第四章 图书 档案 史志	2143
二、建国后的期刊	2076	第一节 图书馆	2143
第三节 广播电视	2085	一、图书馆业发展概况	2143
一、机构设置	2085	二、图书馆业务	2145
二、广播事业发展概况	2086	第二节 档案	2148
三、电视事业发展概况	2091	一、机构设置	2148
四、广播电视节目编排	2093	二、档案行政监督	2149
五、微波传输与卫星地面 接收	2095	三、档案馆业务	2152
六、音像制品管理	2096	第三节 党史征集研究	2159
第四节 出版管理	2099	一、机构设置	2159
一、民国时期的出版业管理	2099	二、主要任务	2159
二、建国后的出版业管理	2100	第四节 方志编纂研究	2160
第五节 图书发行	2103	一、古代的方志	2160
一、图书发行业发展概况	2103	二、民国时期的方志	2168
二、图书发行管理	2109	三、建国后的新方志	2169
三、图书发行队伍	2112	第五章 医疗卫生	2173
四、图书发行实绩	211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75
第三章 文物博物	2114	第二节 中医	217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14	一、建国前中医	2176
第二节 文物管理	2115	二、建国后中医	2176
一、文物普查与研究	2115	第三节 西医	2177
二、文物保护	2116	一、建国前西医	2177
第三节 主要文物	2121	二、建国后西医	2179
一、建筑文物	2121	第四节 卫生防疫	2184
二、雕塑文物	2130	一、传染病防治	2185
三、陶瓷文物	2132	二、地方病防治	2188
四、历史名人墓	2133	三、职业病防治	2189
第四节 自然博物	2133	四、精神病防治	2189
一、动物化石	2133	五、公共卫生	2190
二、陨石	2134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2192
第五节 文化遗址	2134	第六节 妇幼保健	2193
一、古人类遗址	2134	一、生育保健	2193
		二、妇科病查治	2194

三、妇女劳动保护 2194

四、儿童保健 2194

五、婚姻保健 2195

第七节 公费医疗及合作医疗 ... 2196

一、公费医疗 2196

二、合作医疗 2196

第八节 药政管理与药品检验 ... 2196

一、药政管理 2196

二、药品检验 2197

第六章 体育 219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98

一、地(市)体育管理机构 2198

二、县(区)体育管理机构 2199

第二节 体育设施 2199

一、市区体育设施 2199

二、各县公共体育设施 2201

第三节 群众体育 2202

一、学校体育 2202

二、职工体育 2204

三、机关体育 2205

四、农村体育 2205

五、少数民族体育 2206

六、老年人体育 2207

七、残疾人体育 2207

第四节 竞技体育 2208

一、举办地、市运动会 2208

二、组团参加省运会 2210

三、组织其他形式的竞赛 2213

四、竞技水准 2214

第五节 人才培养 2217

一、运动员的培养 2217

二、等级运动员、裁判员
的评定 2219

三、体育师资的培养 2220

卷十九 社 会

第一章 少数民族 2223

第一节 历史源流 2223

一、粤北瑶族的由来和发展 ... 2223

二、粤北壮族的由来和发展 ... 2225

三、粤北畲族的由来和发展 ... 222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2226

第三节 社会变迁 2228

一、建国前的社会变迁 2228

二、建国后的社会变迁 2237

第四节 民族风情 2241

一、命名称呼 2241

二、起居饮食 2243

三、衣冠服饰 2245

四、节日喜庆 2247

五、丧葬禁忌 2249

六、宗教信仰 2252

七、社会风尚 2253

八、婚姻家庭 2254

第二章 宗教信仰 2255

第一节 佛教 2255

一、佛教的传入 2255

二、南禅的兴起 2255

三、南禅的流播 2256

四、建国后的佛教活动 2262

五、现存寺庙的分布与维修 ... 2263

第二节 道教 2265

第三节 天主教 2268

第四节 基督教 2271

第三章 会馆、同乡会 2276

第一节 会馆 2276

一、韶关市区的外地会馆 2276

二、粤北各县的外地会馆 2280

三、广州的南韶连会馆 2281

第二节 同乡会 2282

第四章 汉族风俗习惯	2284	特点	2309
第一节 生产民俗	2284	三、粤北汉语方言和其他民族 语言的关系	2314
一、农业生产民俗	2284	第二节 瑶语	2315
二、商业民俗	2285	一、粤北瑶语的分布	2315
三、交通业民俗	2286	二、粤北瑶语的主要特点	2316
四、其它民俗	2286	三、粤北瑶语和其他民族语言 的关系	2322
第二节 生活民俗	2287	四、瑶文方案(草案)	2323
一、服饰、首饰习俗	2287	第三节 壮语	2325
二、饮食习俗	2289	一、粤北壮语的分布	2326
三、居住习俗	2292	二、粤北壮语的主要特点	2326
第三节 族社民俗	2294	三、粤北壮语和其他民族语言 的关系	2330
一、会社组织	2294	四、壮文	2331
二、宗族联谊	2295	第四节 畲语	2332
三、喜庆习俗	2296	第五节 民间谚语	2333
四、养老习俗	2296	一、生产类	2333
五、丧葬习俗	2297	二、生活类	2333
第四节 节庆民俗	2298	三、自然类	2334
一、传统节日	2298	四、事理类	2334
二、宗教庙会	2300	五、时政类	2335
三、现代节日	2301	六、社交类	2335
第五章 语言	2303	七、修养类	2336
第一节 汉语方言	2303	八、文艺类	2336
一、粤北汉语方言的种类及其 分布	2303		
二、粤北汉语方言的主要			

卷二十 人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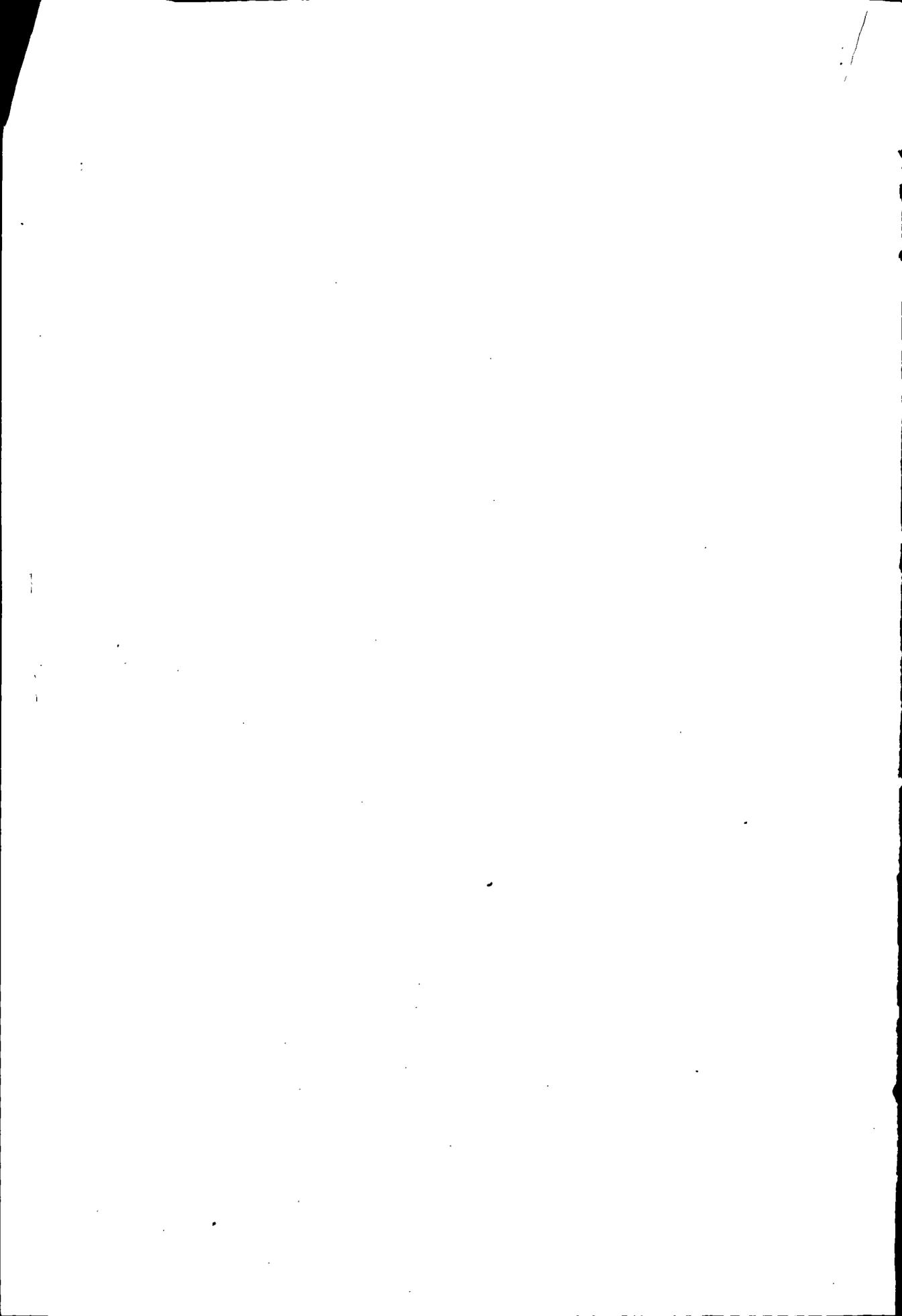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人物传	2339	第二章 韶关市区烈士英名录	2471
---------------	------	---------------------	------

附 录

一、文献、文摘	2477	四、学术论文	2490
二、历史资料	2479	五、名人诗歌	2514
三、旧志序、记述	2488		

表格索引	2533		
编 后 记	2550		

**卷十四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韶关市于1954年7月，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此以前是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自1981年7月开始，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从此，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职能日益强化与完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章程》规定，从1950年2月至1953年12月，韶关市（镇）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共举行6届9次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举行，到会代表108人。市长曾东在会上作《韶关市人民政府三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市政报告的决议和进一步加强治安、巩固革命秩序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伍晋南，副主席曾东，秘书长郑彦文，委员共有15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镇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6月25日至28日举行（时韶关城区已撤市建镇，归曲江县管辖，代表会议的届数仍沿市的届数计算），到会代表126人。镇长曾东作《五个月来的工作与1950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公安处长李北淮作《五个月来公安情况与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37件。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镇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2月10日至13日同曲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合并举行，到会代表271人，其中镇代表166人。专员何俊才作目前形势的报告；副县长曾东作《关于半年来县和镇工作情况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县长黄桐华作《为胜利完成曲江土改而奋斗》的报告；公安局长肖怀义作《关于肃清匪特防袭防钻搞好治安》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半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关于“三拥”、“三视”的决议；关于公安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发动民工募集款项修筑公路的决议；为胜利完成全县土改而奋斗告各界人民书。会议选举产生了韶关镇第三届协商

委员会和曲江县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委员各 17 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市（1951 年 6 月恢复韶关市建制）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 1951 年 6 月 27 日至 1952 年 5 月 26 日，共召开两次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 195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本届代表有 163 人。市长曾东作过去工作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市委宣传部长郑彦文作过去八个月来抗美援朝运动及今后半年计划的报告；专署公安处长李北淮、市公安局长肖怀义分别作镇反方针的报告和清案经过的报告；地委副书记张根生到会讲话。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全市人民爱国公约、致毛主席电。选举产生了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149 件，经整理合并为 314 件。

四届二次会议。于 195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与会代表 129 人。专员李文华到会讲话；市长曾东作四个月来抗美援朝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市委宣传部长郑彦文作贯彻民主改革的报告；地委宣传部长金阳作目前形势的报告；市公安局长田军作公安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76 件。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 1952 年 5 月 27 日至 1953 年 12 月 7 日，共召开三次会议。

五届一次会议。195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本届代表 196 人，全部到会。副市长曾东作关于开展本市“五反”运动的报告和关于韶关市今后中心工作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53 件。

五届二次会议。1952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到会代表 124 人。专员李文华到会讲话；市委书记刘化鹏作关于大力支援农村土地改革运动的报告；市长黄柏作关于当前市政三项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活跃城乡经济和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副市长曾东作总结发言。会议通过了关于大力支援土地改革运动的决议，关于目前三项市政工作的决议，关于活跃城乡经济和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韶关市支援土改委员会；补选市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62 件，整理合并为 81 件。

五届三次会议。1953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到会代表 133 人。副市长曾东作 1952 年工作报告；市长黄柏作 1953 年春季的几项中心工作的报告；公安局长张学奎作关于整警建警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去年工作报告和今年春季中心工作的决议；给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及本市妇女的慰问信。补选了市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60 件，整理合并为 115 件。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韶关市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本届代表 132 人，到会代表 117 人。市长黄柏作关于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市委副书记李维作关于当前粮食工作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及当前粮食工作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47 件，整理合并为 141 件。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于1954年7月正式实行。从1954年7月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到1987年底，共召开了七届17次会议。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断召开，至1981年7月才恢复。

一、代表的选举

第一届选举 1954年2月23日至4月30日举行。市成立选举委员会和普选法庭。时全市（今市区）有常住人口71746人，选民42453人，占总人口的59.17%；被剥夺选举权、暂停行使选举权及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878人，占总人口的1.22%。全市分4个选区，参选人数40008人，占选民总数的94.3%。代表名额121人，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下同）选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0人。

第二届选举 1956年9月1日至10月4日举行。市成立选举委员会和普选法庭。时全市有常住人口77922人，选民45437人，占总人口的58.31%。被剥夺选举权、暂停行使选举权和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555人，占总人口的0.71%。全市分6个选区，参选人数43423人，占选民总数95.57%。代表名额145人，实际选出121人。

第三届选举 1958年4月至5月举行。市成立选举委员会。时全市有常住人口91588人，选民51650人，占总人口的56.39%，被剥夺选举权、暂停行使选举权和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517人，占总人口的0.56%。全市分11个选区，参选人数50792人，占选民总数的98.34%。代表名额121人，实际选出120人。

第四届选举 1960年6月至8月举行。市成立选举委员会。时全市有常住人口353746人（含乳源、仁化两县，曲江并入市郊区），选民202021人，占总人口的57.11%。被剥夺选举权和暂停行使选举权的有8587人，占总人口的2.43%。全市分25个选区，参选人数196704人，占选民总数的97.37%。代表名额132人，选出代表132人。

第五届选举 1963年5月7日至28日举行。时全市有常住人口125964人（乳源、仁化已恢复原建制），选民62551人，占总人口的49.66%；被剥夺选举权、暂停行使选举权和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1271人，占总人口的1.01%。全市分16个选区，参选人数61768人，占选民总数的98.74%。代表名额171人，选出代表171人。

第六届选举 1980年10月至1981年1月10日举行。市成立选举委员会。时全市有常住人口373121人，选民214070人，占总人口的57.37%；被剥夺选举权、暂停行使选举权和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1067人，占总人口的0.29%。全区分149个选区，参选人数204502人，占选民总数95.92%。代表名额476人，实际选出472人。

第七届选举 1983年9月1日至12月8日举行。由于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按选举法规定，采取间接选举，全市划分为13个选区。代表名额470人，实际选出469人。

韶关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一览表

表 14—1—1

届数 人数 类别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代表总人数	120	121	120	132	171	472	469
男性	96	92	88	99	120	367	365
女性	24	29	32	33	51	105	104
50岁以上	3					215	166
35岁以上	30					227	226
35岁以下	87					30	77
大专高中中专						192	245
初中小学文盲						283	224
中共党员	53	46	66	82	97	317	302
共青团员	16	5	3				6
模范人物	45	25					202
民主人士		31	19		5	11	37
工人劳动者	100	39	56	114	65	71	169
机关人员		29	22		33	267	141
科技人员		2	2	4	5		6
工商界		13	7		5		8
文教卫生界		14	12	6	13	95	57
军 警		3	3		6	12	8
合作社员				1	7		
妇 侨					3	5	11

续上表

人数 类别	届数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台胞							2	3
宗教界						1	2	1
渔民						5		
烈军属						2		
知识分子							107	114
少数民族							5	19
其它		20	21	50	2	17	29	22

二、代表大会简况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3日至1956年11月18日，韶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1954年7月3日至10日在市区举行。本届代表120人，到会代表107人，列席代表47人。大会由主席团主席郑长勤致开幕词；中共粤北区党委书记习从真作讲话；中共粤北区党委第三书记张根生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传达报告；副市长何英作《韶关市四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市长郭敏作《韶关市1954年下半年工作任务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许克作提案整理经过的报告；主席团成员石维太作关于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主席团主席杜清岩致闭幕词。大会通过了关于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和韶关市1954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决议。大会选举文敏生、张根生、杜清岩、谭彤、罗浚、罗潜、沈育民、古师勋、关崇振、温有胜为韶关市出席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149件，整理为445件。

一届二次会议。1955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到会代表107人。副市长何英作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齐云亭作韶关市人民法院1954年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贯彻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决议；关于批准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韶关市人民法院1954年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及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的决议。大会选举郑长勤为市长，何英、祁秀扬、关崇振、唐庚为副市长，古师勋、李宝钟、李仁溥、杜清岩、岑卓民、沈秉强、胡学礼、陈湘、麦永坚、张广德、庄静、彭子美、齐云亭、潘元胜、骆炳雄、苏招莲、卢启泰、罗